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6月22日，公司股价下跌3.09%；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连续上涨1.31%、0.74%、4.24%，累计上涨6.39%；6月26日，公司股价下跌8.96%；6月29日，公司股价跌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累计上涨156.42%，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3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68.31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08.92倍，最新市净率为11.31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7.57倍，市净率为2.92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款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692,268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1,543,86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3,236,1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560,000股，并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955,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5,772,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9,787,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股东39名，股份数量为1,533,236,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88%。其中，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1,692,268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除战略配售限售股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61,543,86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3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7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招银现代产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环旭创芯（北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信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合信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石津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厚望屹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创领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润森义信领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鹏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星华智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丝路华创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华芯创耀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北京亦庄投资有限公司、橙叶芯盛（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东BEST Holdings #1, LLC、BEST Holdings #2, 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拓启元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新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道致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现任及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Hao Allen Lu（陆郝安）、Subhash Deshmukh、Schubert S. Chu、Frank Moreman、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Qiang Liang（梁强）、Laizhong Luo（罗来忠）、谢妹、单一、王斌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四、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在前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五、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六、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公司现任及前任核心技术人员Hao Allen Lu（陆郝安）、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晅）、龙茂林、Hua Chung（仲华）、Schubert S. Chu、Lee Fook Hong（李福洪）关于股份锁定和自愿限售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三、发行人有关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对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遵守相关规定及协议文件。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BEST Holdings #1, LLC、BEST Holdings #2, LLC、宁波义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环旭创芯（北海）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环旭创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子公司合计直接持股5.26%）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企业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公司股东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屹唐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为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对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行使安排、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实施安排、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有实际支配权；

2、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

3、参与屹唐股份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4、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自有资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

5、屹唐股份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获配股票；

7、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8、屹唐股份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9、本公司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况：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②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③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④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⑤除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⑥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11、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情形；

12、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屹唐股份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股东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公司股东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公司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公司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公司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公司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股东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企业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企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企业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中介机构之日及中介机构出具本次发行相关报告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9、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司股东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1、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

2、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3、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4、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获配股票；

6、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2）联席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4）发行人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5）本企业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6）本企业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8、本企业向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